

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2月24日

發稿單位：庭長兼發言人

連絡人：庭長 高愈杰

連絡電話：02-28333822#406 編號：111-006

本院受理原告陳鴻斌與被告司法院間任用事件（108年度訴字第1193號），經審理結果判決原告敗訴，簡要說明如下：

一、判決主文要旨：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原告原係本院法官，前經職務法庭以民國105年10月17日104年度懲字第2號判決（下稱系爭懲戒處分判決），對其為免除法官職務，轉任法官以外職務之懲戒處分；被告乃以105年10月20日院台人二字第1050026578號令（下稱系爭人事派令），派代原告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司法事務官，並自懲戒處分判決宣示之日即105年10月17日生效。原告於系爭懲戒處分判決宣示後，於105年10月25日自願退休生效。原告不服系爭人事派令，提起復審，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年12月19日106公審決字第291號復審決定書駁回復審在案。又原告不服系爭懲戒處分判決，提起再審，經職務法庭107年3月8日105年度懲再字第1號判決（下稱第1次再審判決），廢棄系爭懲戒處分判決，並改判原告罰款，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壹年；被告據以107年4月12日院台人二字第1070009921號函（下稱107年4月12日函）撤銷系爭人事派令。嗣監察院不服第1次再審判決，提起再審，經職務法庭108年2月14日107年度懲再字第1號判決（下稱第2次再審判決）將第1次再審判決廢棄，並駁回原告再審之訴。被告爰據第2次再審判決意旨，以108年3月13日院台人二字第1080007112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將107年4

月12日函註銷，恢復系爭人事派令之效力。原告不服原處分，提起復審，經復審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理由要旨：

- (一)職務法庭乃立法者考量法官之特別職務地位所創設，為審理法官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所定有關法官及檢察官懲戒案件，及法官不服被告依同條項第2款至第4款所為影響法官身分保障等職務處分或措施之專屬審判庭。又職務法庭所審理之法官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之法官懲戒案件，係由職務法庭代表國家對法官、檢察官行使同法第50條之懲戒權。而職務法庭懲戒權之行使係以裁判形式作成，其判決確定後之執行，並非職務法庭懲戒處分判決之一部，亦非司法院之職務處分，而為別一執行行為，三者並不相同。
- (二)原告前任職本院期間因言行不檢，情節重大，經職務法庭於105年10月17日以系爭懲戒處分判決「免除法官職務，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」，該判決屬形成判決，一經宣示即告確定，而直接改變國家與原告間有關法官特別任用關係，並產生自我執行之效果。亦即105年10月17日系爭懲戒處分生效時，即直接發生免除法官職務，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之效果，就此應轉任之具體職務，被告本於整體人事權的行使，考量法院組織法相關規定，除法官外無與法官職務等級相當之職務，而依原告所具任用資格、職務性質與法院業務需要，得轉任之職務包括司法事務官、觀護人、公證人及公設辯護人等職務，該等職務依各該任用資格及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，均應自各該職務之所列職等核敘；並審酌公設辯護人自93年6月起實施各法院遇缺不補政策，無從核予轉任公設辯護人職務，且依公設辯護人管理規則第19條規定，公設辯護人須辯護書類審查成績及格始取得實授資格，實授後再依規定升遷改派簡任10職等，尚無法逕予核派簡任職務，故原告縱轉任為公設辯護人，亦僅能核派地方法院薦任第7職等至第9職等之公設辯護人；而司法事務官職務本以襄助法官職設置，係辦理非審判核心事務，為原告所適任，且公設辯護人職等與司法事務官職務相當，均為薦任第7職等至第9

職等，主任司法事務官職等雖可至簡任第10職等，然原告不適任主管職務等各種情節，作成調派原告為臺北地院司法事務官之職務安排，並核敘薦任第9職等年功俸7級710俸點，核屬相當，亦為適切之裁量。之後，因職務法庭第1次再審判決，將系爭懲戒處分判決廢棄，改為罰鍰處分，第2次再審判決又將第1次再審判決廢棄，並駁回原告再審之訴。被告基於懲戒處分內容的變更而重為審查，先以107年4月12日函撤銷系爭人事派令，嗣以原處分撤銷107年4月12日函，以回復系爭人事派令即調派原告為臺北地院司法事務官之效力，洵然有據。

四、判決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

五、合議庭成員：審判長法官魏式瑜、法官陳雪玉、法官劉正偉

（本判決得上訴）